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Q000-A11209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清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0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BQ000-A112096A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BQ000-A112096A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

01 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02 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  
03 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  
04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  
05 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  
06 定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  
07 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二)被告本案所為性騷擾犯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09 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自  
10 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性  
11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先後撫摸告訴人A女身體數處，係出於  
13 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5 上，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犯罪事  
17 實一(二)同時對告訴人A、B女撫摸胸部，為一行為侵害數法  
18 益，乃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性騷擾  
19 罪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2次性騷擾之犯行，  
20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具家庭成員關係之本  
22 案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除有違人倫，亦欠缺尊重他人身體  
23 自主權之觀念，對本案告訴人造成身心傷害，所為應予非  
24 難。又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見有填補損害之舉，應就犯後態  
25 度及所生損害等節予以適度評價。兼衡本案動機、手段、如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5年內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  
27 前科等素行(本院卷第15-18頁)，及其當庭自述、辯護人具  
28 狀所呈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  
29 0、51-5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併綜衡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  
31 機、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且重複性高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宛蓁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6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407號

23 被 告 BQ000-A112096A

24 年籍資料及住居所詳彌封卷

25 選任辯護人 張清富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  
27 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BQ000-A112096A（下稱A男，真實姓名詳彌封卷）為BQ000-A  
30 12096（下稱A女，真實姓名詳彌封卷）之胞兄及BQ000-A120  
31 96B（下稱B女，真實姓名詳彌封卷）之胞弟，且3人於案發

01 時同住於位於屏東縣之戶籍地（詳細地址詳彌封卷），故A  
 02 男與A女、B女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4款  
 03 之家庭成員關係。A男(一)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9時15分許，  
 04 在戶籍地客廳內，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  
 05 手自A女衣領處伸入A女衣服內撫摸A女胸部1次，接續伸入A  
 06 女褲內撫摸A女陰部1次，接續撫摸A女臀部1下，以此方式對  
 07 A女為性騷擾行；復(二)於112年6月某日某時許（排除同年月2  
 08 4日18時30分許至同年月27日22時40分許入住庇護所期  
 09 間），竟意圖性騷擾，在戶籍地庭院，於A、B女同時並肩站  
 10 立時，站至2人面前，趁A、B女不及抗拒之際，以雙手同時  
 11 撫摸A、B女之胸部1次，以此方式對A、B女為性騷擾之行  
 12 為。嗣經A女撥打113專線求助，經社工通報，始循線查獲上  
 13 情。

14 二、案經A、B女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男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一)證明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有於112年3月16日19時15分許，在戶籍地客廳內，以手自A女衣領處伸入A女衣服內撫摸A女胸部1次，接續伸入A女褲內撫摸A女陰部1次，接續撫摸A女臀部1下之事實。 (二)證明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有於在戶籍地庭院，於告訴人A、B女同

		<p>時並肩站立時，站至2人面前，以雙手同時撫摸告訴人A、B女之胸部1次，其有見聞被告撫摸告訴人B女胸部之事實。</p>
3	<p>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p>	<p>(一)證明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證人B女有見聞被告在戶籍地客廳內，以手自A女衣領處伸入A女衣服內撫摸A女胸部1次，接續伸入A女褲內撫摸A女陰部1次，接續撫摸A女臀部1下之事實。</p> <p>(二)證明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在戶籍地庭院，於告訴人A、B女同時並肩站立時，站至2人面前，以雙手同時撫摸告訴人A、B女之胸部1次，其有見聞被告撫摸告訴人A女胸部之事實。</p>
4	<p>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112東安醫字第0720號函暨病歷資料、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屏安管理字第1120002137號函暨病歷單、出院病歷摘要、護理記錄</p>	<p>證明告訴人A女於遭被告性騷擾後，有由社工陪同至醫院精神科就診，診斷為「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經評估後住院治療；護理記錄記載「病患情緒顯</p>

01

		<p>焦慮不安，眼神閃爍。表情憂愁，情緒較低落」，曾向護理人員表示「我哥哥這樣猥褻，我不知道怎麼做，都告訴姐姐啊！」等語之事實。</p>
5	<p>屏東縣政府景東港分局相片記錄、案發現場相關位置圖</p>	<p>證明案發地點及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2人之相對位置。</p>

02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3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

04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05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與告訴人A、B女為兄妹及姊弟乙情，有戶役政資訊

07

網站查詢-己身一親等資料附卷可參，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

08

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所為本案傷害

09

告訴人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

10

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自應依性騷擾

11

防治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

12

法第25條第1項之趁機性騷擾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13

(二)部分，以一行為撫摸告訴人A女及B女之胸部，同時侵

14

害告訴人A女及B女之身體權，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趁

15

機性騷擾罪嫌處斷。另被告所犯2次趁機性騷擾罪之間，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

18

款、同法第224條之1之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

19

人犯強制猥褻罪嫌，惟查，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陳稱：哥哥

20

先摸手臂1、2分鐘，他站在我左邊的斜對面，再手從領口伸

21

入開始摸胸部2、3分鐘，我就嚇到，腦袋空白，我不知道要

22

幹嘛，接著就換下體，就是我剛剛講的尿尿地方，因為我跟

23

他身高有差，所以他有蹲下一點點，他摸3、4分鐘，我嚇到

01 有反抗，我有喊出來，姊姊有看到，走過來，我有推開哥  
02 哥，推到他胸部、肚子那邊，他走時姊姊有罵他，哥哥又摸  
03 了一下我屁股，之後往他房間走，我當時跟哥哥在客廳門  
04 口，因為姐姐跟陌生人講話，我跟哥哥好奇出來看，我們從  
05 各自的房間走出來看，我大喊「幹嘛，厝三小（臺語）」後  
06 哥哥就放手；6月份在外面空地，哥哥這樣摸了1分鐘，因為  
07 摸2分鐘手會酸，我回他後他就傻眼了，他就換地方，換下  
08 體，他這樣摸（A女掌心朝上前後擺動手掌），我有夾著他  
09 的手，他摸一下我就夾住他的手，就是他從前面摸到中間時  
10 候，我就雙腳夾住他的手，哥哥覺得痛就伸走了，哥哥走到  
11 我跟姊姊後面去摸屁股，畫圈圈的方式，畫了3到5圈等語。  
12 由告訴人A女指陳內容，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可知被  
13 告係站立於告訴人A女對面，需「蹲下一點點」才能伸入褲  
14 內後撫摸告訴人A女之下體，則實難以想像被告以膝蓋微蹲  
15 之姿態撫摸告訴人A女下體長達3、4分鐘，且斯時仍有陌生  
16 人與告訴人B女談話在門外談話，如其撫摸之時間長達7、8  
17 分鐘，則恐有遭該陌生人發現之虞，其應僅係趁告訴人A女  
18 不備之際，撫摸其上開隱私部位，另告訴人A女自陳被告係  
19 直接伸入且於其大喊後即放手，實難認被告係以「強暴、脅  
20 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  
21 為；就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可知被告自下體前方撫摸到  
22 中間時，告訴人A女即夾住被告之手，被告隨即放手，又其  
23 係以「撫摸2分鐘胸部手會酸」認定被告僅撫摸1分鐘，可見  
24 其對被告撫摸之時間久暫恐無印象，上開告訴人所述有關被  
25 告撫摸久暫之證述，恐均難排除係因其患有智能障礙，因而  
26 對時間長短之感知能力不佳而為之偏差陳述。況證人B女證  
27 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A女（被摸胸部時）有撥開  
28 弟弟，我就出來阻擋，弟弟有閃開，他還摸妹妹下體，他有  
29 伸進去，妹妹就退後，弟弟就沒摸了，摸下體後弟弟有捏一  
30 下屁股，就摸她屁股；（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弟弟突然  
31 雙手伸出來，一手摸一個胸部，他沒有強迫我，就突然摸了

01 等語，故由本案上開證據資料，應僅足認定被告係趁告訴人  
02 A女不及反抗之際撫摸告訴人A女，而無從認定其係施以強  
03 暴、脅迫等手段，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之行為。然此部分如  
04 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份具有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  
05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告訴意旨另認被告除撫摸胸  
07 部外，被告接續撫摸告訴人A、B女之陰部、臀部等情，惟  
08 查，證人B女於偵查中證稱：我跟A女站在一起，弟弟突然雙  
09 手伸出來，一手摸一個胸部，我忘記弟弟有沒有將手伸進衣  
10 服裡，我只記得摸胸部的部份等語，則除告訴人A女之單一  
11 指述外，無其他證人或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撫摸告訴人  
12 A女、B女之下體及臀部，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即認  
13 定被告有為此等行為，而以性騷擾之罪責予以相繩。然此部  
14 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二（二）部份係於密  
15 接之時、地為之，法律上應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而已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李昕庭